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综指〔2021〕25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（补发）的通知

县住建局：

根据《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市财综字〔2021〕10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老旧小区改造资金-22 万元，该项资金列支科目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；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 54 万元，该项资金列支科目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，请按照附件做好绩效目标及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

如期实现，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县财政局。并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6 日印发